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信市监办〔2023〕16号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信阳市知识产权保护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信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信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和市委、市政府《信阳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规划（2022—2035年）》等文件要求，按照市场监管总局《2023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方案》统一部署，进一步加大对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的保护力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提高执法的时效性、专业性和系统性，加大行政处罚力度。针对侵权假冒高发多发的重点市场、重点领域和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重点商品，加强违法线索摸排，推进跨区域、全链条执法，强化案件督查督办，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促进营商环境不断改善，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重点商品执法。围绕食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服饰箱包等重点商品，组织开展执法行动，严查商标

侵权、假冒专利违法行为。针对涉农产品、特色产品，加大对地理标志侵权假冒案件的查办力度。加强涉及奥林匹克标志等官方标志和特殊标志的商品执法，做好第 19 届亚运会、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中国载人航天工程系列飞行任务等国际大型赛事、重大工程相关特殊标志保护。结合第 31 届信阳茶文化节系列活动，做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

（二）加强实体市场执法。根据近三年案件查处和举报投诉情况，分析确定本地商标、专利、地理标志违法案件高发多发的实体市场，建立重点市场名录。健全对实体市场案源搜集摸排机制，通过明查暗访等多种方式加强线索摸排，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侵犯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在节假日等消费高峰时段，加大对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的执法检查，严厉查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净化农村市场环境。

（三）加强电子商务执法。完善线上排查、源头追溯、协同查处机制，利用信息技术加强对网络销售行为的监测和排查，提高案件线索的发现、识别能力，推进线上线下结合、产供销一体化执法，全链条查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加强执法部门与知识产权权利人、电商平台经营者、物流寄递企业的沟通协作，充分利用电商大数据资源、物流寄递信息为执法办案提供支持。调动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保护知识产权的积极性，督促其落实“通知—删除—公示”责任，并在执法办案中发挥好沟通联络、信息共享等协助作用。

三、阶段步骤

(一) 安排部署阶段。2023年3月底前，各地围绕专项行动工作重点，结合本地实际，进行具体部署。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4月至9月，各地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查漏补缺、推动落实。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23年9月底，各地组织开展综合评查验收工作，汇总数据，总结经验、不足报送至市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做好线索摸排处理。通过走访、座谈和接收举报投诉等方式，加强与本地内外资企业及行业组织的沟通，多渠道搜集侵权假冒案件线索，及时调查处理。对于跨县、区的案件线索，由相关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协调查处，重大跨市（县、区）案件线索可向市局申请协调处理或提请挂牌督办。对于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二) 加大案件协查力度。针对侵权假冒跨区域、链条化的特点，健全区域间线索通报、证据移交、案件协查等制度，着力追查生产源头、销售网络及商标标识违法印制主体，完善覆盖生产、经营、流通的全链条执法模式，追根溯源、协同查办关联案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执法联络员作用，尚未确定联络员的县、区要尽快明确，构建覆盖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联络对接体系，为跨区域协查联络提供支撑。

(三)推进区域协同联动。深入贯彻落实《黄淮四市跨地区执法保护合作协议》《知识产权跨区域合作协议(湖北随州-河南信阳)》，增强跨地区协同执法及执法办案的协调联动。对于区域联动案件，牵头市场监管部门要统筹考虑，研究制定查处方案，有效组织开展区域间联合执法行动，加强案件查办中的信息共享。结合区域发展战略实施，加强与辖区企业的沟通联系，了解企业诉求，切实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五、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推进计划，加强督导检查，切实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要稳步推进制度机制建设，保障人员、经费和执法装备。顺应执法重心下移的新形势，加强对县、区执法人员培训，着力提升办案能力，全面做好商标侵权、假冒专利、侵犯地理标志及注册申请环节违法案件的查处。

(二)加强指导协调。把查办案件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实，掌握重点案件查办进程，及时协调和解决办案中遇到的问题，提高案件办理质效，严格按照《知识产权领域行政处罚案件繁简分流暂行规定》要求，继续压缩知识产权案件办理周期，做到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100%公示。加强执法办案的督促指导和案卷评查，对于案情复杂、有意见分歧的案件，有关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研究解决问题。对于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转

交的案件线索，要有效整合办案力量，加大跟踪督办力度，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信息，确保件件有回音。

(三)积极开展宣传。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宣传报道执法行动开展情况，发布有影响的知识产权案件，震慑违法分子，发挥好执法的警示和威慑作用。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前后，组织开展集中宣传，加大案例评析、以案释法、执法普法力度，按规定做好涉案物品销毁，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抵制侵权假冒行为，强化市场主体责任，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注意保存执法办案过程中形成的影像资料，为开展集中宣传活动积累素材。

(四)做好信息报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举措，是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绩效考核和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制度，及时准确地统计报送执法行动次数、实体市场数量、查处案件数以及重大案件基本情况等信息。请各地于2023年9月29日前报送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年度工作总结和全年汇总数据（见附件）。

- 附件：1. 知识产权执法数据统计表
2. 重点商品商标案件统计表
3. 知识产权重大案件情况表

附 件 1

知识产权执法数据统计表

报送单位：		统计时间：2023年4月1日至9月29日						报送时间：年月日			
执法行动数据	开展执法行动（次）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实体市场执法行动（次）		实体市场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辖区重点实体市场数量（个）			
案件数据	立案（件）	结案（件）	涉案金额（万元）	罚没款额（万元）	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件）	电商领域案件（件）	重点实体市场案件（件）	农村市场案件（件）	外商投资企业被侵权案件（件）	挽回外商投资企业经济损失（万元）
商标侵权案件											
地理标志案件											
官方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案件											
商标代理案件											
其他商标案件											
假冒专利案件											
专利代理案件											
其他专利案件											
合计											

说明：

1. 请于2023年9月29日前报送汇总数据。
2. 对案件数据中行列无法对应的项目，可不填写；对同时涉及电商领域、外商领域或实体市场、农村市场的案件，可重复统计。
3. 电商领域、外商领域、实体市场、农村市场案件以立案数据统计。
4. 有关统计项目说明：
 - (1) 开展执法行动次数：指针对重点市场、重点商品、重点领域，部署、开展执法行动的次数。
 - (2) 挽回经济损失：指侵权行为被查处后，权利人避免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通过调解或诉讼获得的赔偿。
 - (3) 电商领域案件：指按照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对电商平台经营者或平台内经营者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 (4) 其他专利案件：指由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对专利侵权行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没收侵权产品等处理（处罚）的案件。

附 件 2

重点商品商标案件统计表

报送单位:						
统计时间: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29 日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产品类别	立案 (件)	结案 (件)	涉案金额 (万元)	罚没款金 额(万元)	移送司法 机关案件 (件)	外商投资 企业被侵 权案件 (件)
食品						
化妆品						
烟草						
电子产品						
家用电器						
汽车配件						
服饰箱包						
家居用品						
装饰装修材料						
农资						
合计						

说明:

1. 请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前报送汇总数据。
2. 外商投资企业被侵权案件以立案数据统计。

附 件 3

知识产权重大案件情况表

承办单位					
案件名称					
线索来源		来源时间		作出处理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罚没款额(万元)		没收物品货值(万元)	
是否移送		是否调解		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案情摘要 包括：办案经过、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及产生的效果和社会影响等					
承办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